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事指南

一、工伤认定法律依据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003年〕375号）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0〕586号）执行。

二、工伤认定申请流程

教职工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20个自然日内，由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向所在单位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聘用单位确认属实后，5个自然日内向人事处社保中心提交该申请。人事处社保中心审核后，5个自然日内向昌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养老工伤科提请工伤认定。工伤认定申请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工伤认定申请表》（一式2份）。

2、教职工本人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原件。

3、教职工本人一寸彩色照片两张。

4、教职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教职工受伤害时的诊断证明书及病历复印件，或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原件。

6、证明人的证明材料、证明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7、需要经办人代为提交申请材料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

经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后，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通知经办人领取《认定工伤决定书》。申请者被认定为工伤的，本人取得《工伤证》。

三、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流程

认定为工伤的教职工，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由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向所在单位提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聘用单位确认后，向人事处社保中心提交该申请。人事处社保中心审核后，向昌平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申请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北京市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2、《工伤证》复印件。

3、受伤时的诊断证明书原件、门诊病历、住院病历（经过住院治疗的提供）。初诊时做过影像检查的，提交片子（X、CT、MRI胶片等）及检查报告。

4、近期（3个月内）的诊断证明书原件，复诊时做过影像检查的，提交片子（X、CT、MRI胶片等）及检查报告；其他相关检查材料等。

5、需要经办人代为领取相关材料的，须填写《代为领取委托书》。

经昌平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受理后，通知参加鉴定人员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鉴定检查。无故不按时参加鉴定检查的，视为未提出鉴定申请。

四、工伤保险待遇申领流程

教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由学校人事处社保中心统一到社保机构办理，并由学校财务处向工伤教职工本人或直系亲属发放一次性、定期工伤保险待遇。

发生工伤30个自然日内未进行认定的，工伤产生的医药费不予报销。若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请在发生工伤20个自然日内填写《工伤认定延期申报申请表》提交至人事处社保中心，人事处社保中心审核后，向昌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养老工伤科提交延期申请。